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偉東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3歲，現任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此職位，至今已逾五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深圳市中科招商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監。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陳先生出任廈門華閩包裝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此外，彼亦於河南省平輿縣地方稅務局任職約六年。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中國廈門大學網絡繼續教育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參與廈門大學的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委任確認函，陳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並可獲支付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確認：

1.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3.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
4.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董事會概無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先生的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女士及陳偉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